

浉政复决字〔2024〕42号

申请人：李某某。

被申请人：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超过法定期限告知举报事项是否立案行为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对该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对该案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 1、确认被申请人超过法定期限告知举报事项是否立案行为违法；
- 2、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书面告知举报立案情况。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4年5月6日向被申请人书面邮寄投诉举报材料，通过邮政挂号信邮寄，被申请人于5月9日签收，至今未告知举报事项是否立案。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

2024年5月11日，我局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安排执法人员于2024年5月13日对被举报商家使用过期的企业标准问题进行核实，经核实，该商家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国家标准法》第二十七条未明确规定企业标准有效期，企业标准有效期的有效性由企业确定并负责，没有法定的有效期，因此该商家不存在企业标准过期的违法事实。

申请人根据《企业标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断定被举报商家有企业标准过期的违法行为，要求对商家进行行政处罚并给予举报奖励的要求不予支持，该《企业标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为原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3号公布的《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该规章已于2024年1月1日废止。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四项“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的规定，被举报商家不存在企业标准过期的违法事实，符合不予立案条件，我局不予立案。2024年5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电话联系申请人，告知其举报办理情况，申请人以不接受电话告知方式中途挂断电话。我局接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后，再次电话联系申请人告知其商家不存在企业标准过期的违法事实，我局不予立案处理。

综上，我局已依法履行职责。恳请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区政府审理查明：

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开展核查工作，经核查，案涉商家《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均合法有效，申请人在举报信件中依据的规章已废止，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回复，企业标准的有效性由企业确定并负责，没有法定的有效期。被申请人据此认定案涉商家没有违法事实，于5月13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当日通过电话告知申请人，但申请人挂断电话，导致被申请人无法告知。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后，被申请人于9月9日再次联系申请人进行电话告知。

区政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的规定，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7806号建议的答复》中明确“具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收到投诉后作出受理或者不受理的决定、组织现场调解、作出终止调解决定和对实名举报作出是否立案决定时，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告知投诉人、被投诉人或者举报人，但采用何种告知方式，由具有处理权限

的地方市场监管部门自行确定，实践中各地主要通过互联网、电话、短信、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告知相关内容。”被申请人作为具有处理权限的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对申请人的举报采用何种告知方式有权自行确定，因申请人原因导致被申请人告知不能的后果应由申请人承担。

综上，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李某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3日